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郁南）审（2020）8号

关于郁南国丰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塑料筐 350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郁南国丰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郁南国丰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塑料筐 35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新建村委会新峡经济社磨庆泉所属房屋，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23.251511°、东经 111.490981°，占地面积 1976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 万元，主要从事加工生产销售塑料筐，建成后预计年产塑料筐 350 万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表述，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召开环境影响评价评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负责。

四、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